



## 受理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境证件申请回执单

申请类别：往来港澳首次申请

姓 / 拼音姓	/	名 / 拼音名	/
性 别	男	公民身份号码	
出 生 地		是否加急	否
收费类别	往来港澳通行证证件	收费金额	100元（人民币）
证件领取方式	您选择的是： 到省公安厅出入境接待大厅领取。		
受理民警	杨蓓蓓	受理部门	山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 (加盖公章后方视为有效)
受理日期	2014年05月26日	受理部门电话	0531-85123158

经核对，以上内容无误。 申请人签名：

★请您仔细阅读下方办证时限及证件领取方式说明，以便及时领取证件。

### 办理时限：

- 一般情况下，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批和证件、签注制作工作；
- 已持有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再次申请签注的，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批和签注制作工作；
- 对符合加急条件的申请，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批和证件制作工作；
- 对需要调查核实的申请，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工作时限内。

### 证件领取方式说明：

①“邮政速递”：邮政速递部门一般在证件制作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按邮寄地址发出。收到证件时请签收核验证件并交还“回执单”，同时直接向邮政速递部门交付邮政速递费。邮政速递实行二次投递，二次投递未果的，须凭邮局通知到当地邮局领取；邮件在邮局存放7天，逾期未领的将被退回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，您可拨打0531-85123158联系领取。

②“邮政速递（同寄）”：同寄证件需全部制作完毕后方可核对寄出，因此，选择同寄方式的证件寄出时间可能会有所延迟；若选择证件同寄的申请中有需要向外地函查或调查等情形的，原要求同寄的出入境证件将分别单独寄出。

③“到审批机关领取”：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和往来台湾通行证申请再次签注的，在签注制作完毕后，即可持申请人“居民身份证”及“回执单”在法定工作日到申请地设区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领取。

④“到省厅领取”：在证件制作完毕后，即可持申请人“居民身份证”及“回执单”在法定工作日（9：00-16：30）到济南市纬二路8号丽山大厦一楼省公安厅出入境接待大厅领取。

★证件原则上由本人领取，因特殊原因确需由他人代取的，代领人须持“回执单”、代领人“居民身份证”、申请人“居民身份证”或提供由申请人书写并签名的委托书等证明材料领取。

★本回执为申请人领取证件凭证，请妥善保管，领证时须交回。如有遗失，领证时须由申请人本人持身份证及复印件，并提交书面的回执单遗失声明领取证件。

★证件保管期一般为6个月。

【办证查询电话】0531-85123555，85123158；【办证查询网址】www.sdcjr.com；【办证监督电话】0531-85123156；  
【快递查询电话】0531-86032516；【快递查询网址】www.sdems.com；【快递监督电话】0531-85972195。

请您仔细核对证件内容及证件是否完好，核对无误请签字确认。	取证人签字：	取证人身份证号码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